

美日安全保障條約與自由主義陣營

沈覲鼎

一

美日安全保障原條約是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與舊金山對日和約同時簽訂的。當時有關日本的國際情勢是：日本，因無條件投降，被全部解除武裝，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自由主義陣營與共產集團對峙，且一九五〇年二月俄共與匪共間簽訂了以日本為假想敵國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更於同年六月韓戰爆發，日本的安全也受了重大威脅。在這種情勢，不能自力保持自國的獨立與安全的日本，除期待於依聯合國的安全保障體系而外，不得不另尋保障自國安全的有效而妥當的方法，因而洽請美軍駐紮，經其承諾，簽訂了美日安全保障條約。該約既係在日本恢復獨立前，仍在被佔領期間所簽訂，雖對年來維持日本的和平及安全與復興演了極重要的任務，而是為應付當時無武裝，無防備的日本處境，暫將日本的防衛，求於美國的。所以自簽訂以來，已受日本智識階級人士的批評，說該約含有缺點不少，是片面的，從屬美國的，甚至稱它為不平等條約。可是日本敗戰後，其防衛與經濟依賴美國，未能簽訂平等條約，事屬當然。

二

近年來日本的復興迅速，國力（包括自衛力）漸已充實，國際地位也逐漸提高，所以日本輿論主張要將美日安保條約修改為一個雙務的對等條約。約五年前，重光外相（已故）訪美時，試向美國務卿杜勒斯提議，而當時杜氏以日本格于憲法，不能出兵國外，美日間何能成立對等條約，曾予拒絕。嗣日本執政黨認為年來自由主義陣營與共產主義集團的對峙，並未緩和，而依聯合國的集團安全保障體系，亦少有進展，隨着日本國力的發展，實有改善該約，並加強美日關係的必要。於是一

九五七年六月岸總理訪美時，向艾總統正式提議修改該約，獲其諒解，岸氏乃倡起「日美新時代」的口號，前年（一九五八）九月藤山外相訪美時復向國務卿杜勒斯提出，說是修約是日本朝野的熱望，經美國接受（註一），決定美日兩國作修約的交涉。這個交涉是去年四月開始（正式），日政府初以爲不至有多大困難，乃日方難題百出，加以受俄共及匪共的干涉，日本國內各方壓力繁多，半年餘以來，鬧得滿城風雨，形勢嚴重。因爲美日安保原約本係針對國際共產的威脅所簽訂，日共及親共分子加以抨擊，自不必說，連原主張修約的野黨—社會黨（左傾）一年餘以來也與日共及親共團體連成統一戰線，力圖阻止修約，且欲將原約廢止，半年餘以來，受俄共匪共的煽動，積極推行反對修約的「國民」大運動，受日本全國左傾及所謂前進分子的支持，日本學界（多主張中立主義）附和雷同，左傾學生尤作反對美日安保條約戰線的先鋒。加以保守黨反主流派各領袖，爲陰謀獲得政權，向日政府提出難題，對修約交涉的進展加以牽制。

大體上而言，近兩年以前，一般日人間中立主義思潮猶澎湃，以後日政府始聲稱日本在國際現勢中不可能採取中立政策，但智識階級中提倡中立的，還是不少。日本國民多數雖支持岸內閣的反共政策，但由半年多以前所行的民意測驗看來，對修約問題，莫明奇妙的人們，較多，易受人蠱惑。日本社會上反共及有識人士多附和日政府的修約方針，容共及中立主義者，則雷同在野黨反對本約的主張，加以日本保守黨反主流派對於修約的內容吹毛求疵，火上加油，鬧得烏煙瘴氣。在言論界經過了長期的 pro 與 con 的論戰（因日本言論界左傾佔多，反對修約的聲勢較大），在上屆國會經過了在野黨與政府的攻防激戰，內政影響到外交，（美方對修約的基本方針，較爲簡單，早已決定（不修改原約本質），問題是在日本內訌）自藤山外相于去春與美駐日麥使正式開始交涉以來，經過廿二次會議，始于本年一月六日議妥。同月十四日日本閣議通過美日安全保障新約及行政協定稿（包括駐日美軍地位），十六晨岸首相偕藤山外相等多人，飛往華府簽約。是晨附共熱狂學生約三千人冒寒雨搖旗呐喊擁向東京羽田機場，要攔阻岸首相登機，內約七百人衝入機場，將大餐廳毀壞，他們與日警混戰，並與右派分子（擁護岸首相的）多人衝突。（註二）岸首相一行摸着間路潛駛，由警隊護衛，好容易遁登機出發，成了國際上罕

有的一場，足見日本附共學生的猖獗，同時岸首相藤山外相排除萬難，赴美簽約的毅力，值得鼓勵。美方初對修約不甚重視，後來看到日本國內反對岸首相的高潮，乃替岸氏捧場。原定由國務卿赫達在機場致歡迎詞，臨時改由副總統尼克森趕赴機場主持歡迎。簽約前岸首相與艾總統會談多時（藤山外相赫國務卿列席）一月十九日下午簽約時艾總統列席，並與岸氏互致頌詞。除美日安全保障新約及行政協定內容，對日方均有改善，新約至少表面上具有對等的形式外（後詳），十九夕美日兩國發表關於艾岸會談的公告，內有「關於本約所載事前諮詢（prior consultation—後詳），美總統對岸首相保證美政府無意作違反日政府的意思」及「岸首相與艾總統曾亦討論亞洲情勢（註二），彼此重認關於此地區將來的發展應維持密切連絡及協議……」等要項（後詳）。此外艾總統對岸氏邀請訪日，特予應諾。這些給了面子與岸氏的主要用意，不外乎支持岸政權，以緩和日本國內的反岸勢力，同時也可以說是欲藉新約來強化在東北亞細亞的軍事體系（韓國—日本—中華民國）。

三

新約及修改了的行政協定全文甚長，在實質上，較原約雖無多大更改，大致具有下列特色：A明確了本約與聯合國憲章的關係，B載入美日共同防禦的積極底意思，C載明兩國依協議的運用，D除軍事外並載明政治、經濟上合作等。茲以限于篇幅，拙稿只就成爲日本人間爭論的主要各點及與自由陣營——尤其是中華民國——有關係之點，介紹于讀者，並略加論評：

(一) 日政府認為該約是自主、雙務、對等的，加強了日美間防務、政治、經濟上的協力，具體地劃了日美「新時代」，新約是依照聯合國憲章及日本憲法規定，並且純是防禦性質，不致使日本被捲入戰爭，行政協定也改善了不少。日本反共及有識人士，除了對自主、雙務、對等的看法，打折扣外，餘多表同感。前述執政黨內部（即反主流派）的反對現也已緩和了，但日共，在野黨（社會黨）及智識階級「前進分子」繼續加以猛烈反對。他們叫囂說：所謂日美新時代，不過是岸首相的自我宣傳，新約除難免違背日本憲法外，強化了美日軍事同盟，而使日本從屬於美國，有何自主對等之可言，除刺激了俄共

匪共外，有使日本被捲入戰爭之危險，行政協定也很難令人滿意。連同不久以前由社會黨（左傾）分裂出來而成立了新黨的「民主社會黨（標榜國際中立主義）」，也是反對新約的。他們的說法，除了一兩點不無理由外（下詳），餘都是等於作共產集團的走狗的說話罷了。作者以爲所謂自主、雙務、對等，在新約固僅具形式，由於美日兩國國力懸殊，在實質上美日對等是無法實現，所謂雙務，格於現行日本憲法，也難辦到，並且新約明定美國有防禦日本的義務，而日本僅與美共同防禦日本國領土，並無防禦美國領域的義務，日本爲憲法所限，不能派兵，一般日人也反對派兵到國外，早爲美國所知，日本佔了便宜（註四），此外於日本有利之點不少（茲從略），尤其是行政協定改善了更多，在日方此次修約算是收穫頗多。無論如何新約是使美日關係，在軍事、政治、經濟上加強，使日本對外政策堅定于自由陣營的一邊，而免於進入中立主義的歧途，這是於反共陣營有利的。尤其是因新約範圍涉及遠東（此點也是反對派非議的題目之一），可以視之爲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美韓安保條約的後盾。難怪美日簽約前後，俄共、匪共繼續猛加抨擊，簽約後北韓、北越也跟他們的尾巴來非難。俄帝甚至于元月廿七日致文日本，認爲該約對蘇俄及匪共的利害有重大影響，竟聲明（片面）在外國軍隊未由日本撤退以前，不交還齒舞、色丹兩島與日本（註五）——此項無理聲明已引起左傾以外的日本人的反感，日本政府已于本（二）月五日嚴予駁斥）

(1) 新約第三條（關於締約國依自衛及互助——按照其憲法規定——發展其抵抗武力攻擊之能力）是將美方Vandenbergs議決案（註六）的宗旨載入，換言之，日本從此採取了「相互防衛」的方式，這是反對派攻擊日政府標的之一。日當局對該條措詞曾煞費苦心，以免日本自衛隊與駐日美軍有一體之觀，同時期免違憲之譏。結果該條文，較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註七）及大西洋NATO條約等類似條文，消極的多，而一般日人批評政府仍甚苛。

(2) 該第四條載稱締約國每遇日本或在遠東之國際上和平及安全受威脅時隨時諮詢（consult）有關本約之運用。反對派說：如果駐日美軍，藉口「遠東和平及安全」藐視諮詢，出動日本境外，則日本將招致重大危險。這是暴露了只顧自國安全而不顧集體安全的大義的心理。

(四) 新約第十條規定條約有効期限爲十年。多數日人認爲過長。

(五) 另有換文，規定有關新約第六條（爲貢獻於日本之安全及維持遠東區域國際和平及安全，美國海陸空軍得使用日本基地）的實施，有與本約同樣的重要性。該換文說：美軍向日配置（deployment）的重要變更，美軍裝備之重要變更及爲由日本國所發動對日本國外戰鬥作戰行動之日本基地設施之使用，應作爲美日間事前諮詢的主題。這個規定也是重要爭點。一般日人最顧忌核子武器導入日本及駐日美軍出動海外作戰，尤其是後者，韓國已對之表示憂慮，而是我們所關心，也是敵人所注意的（因臺灣海峽情勢）。傳說日方本欲將「諮詢」 Consultation 改爲「同意」 Consent，但知道美方不會接受，故未積極要求，因爲在美軍部方面，連「事前諮詢」，也是勉強接受的。事前諮詢，日方能否加以否決，是多數日人所最指摘之點，他們說：美方要作的事，日方恐無力反對，所以日本有被捲入戰爭旋渦的危險。岸首相也承認，在法律上日方無否決權 Veto，但稱他已獲到艾總統的保證（參閱（二）後段），不足爲慮。又關於事前諮詢的美方解釋，簽約前，報載美方認爲聯合國軍隊管下的駐日美軍，不在事前諮詢之列，故不必過慮。但是新約另換文雖重申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日首相吉田一美國務卿艾奇遜間換文（規定對韓戰聯合國軍隊日本應予協力），而美日間諒解：聯合國總司令部管下美國駐日軍隊之基地使用，亦依照新約規定辦理，照此似應成事前諮詢的對象，美方所稱，不必過慮，似屬過於樂觀，除非美方不擬顧及日方願望，照法律解釋「事前諮詢」，就是認爲日方無否決權，而採取斷然措置。

前年秋金馬之役，美國協防時，駐日美陸戰部隊曾密向臺調動。美日安保新約生效後將如何呢？作者以爲兵力的調動不包括在上述「戰鬥作戰行動」內，故假定臺灣海峽風雲再告急時，駐日美軍可先調往沖繩島後轉赴臺澎，參加協防，無須預先諮商日方。如果日方持異議，美方似可就「事前諮詢」照條文作法律上解釋，不必顧及日方異議，迅採斷然處置，以對付共同危險（註八），因爲匪共攻擊我外島，等於對日本的間接侵略，聰明的日政府，當能警覺。

四

一月二十四日岸首相返日，受熱烈歡迎，與出發時有霄壤之差，可是數千歡迎者多是自民（執政）黨部運動出來的，自動去歡迎的民眾，寥寥無幾，這裏，同出發時狂暴學生的示威一樣，伏有日本的隱憂。返國時岸氏是得意滿面，因為深信受美國的支持，並得了收獲，增加了自信心，對政局已表現了強硬態度。但是新約需國會的批准，第三十四次日本通常國會已於一月底開幕（至五月下旬），為新約及行政協定案已開始論戰，預料反對黨對政府的攻防戰將與日俱烈，並可能有大糾紛，在理因執政黨人數多，被通過的成份較多，但社會黨欲以安保條約問題來倒閣，稍較穩健的民社新黨也攻擊岸內閣，共圖阻止批准，加上自民黨反主流派鉤心鬥角，想乘岸氏失策，迫他「急流勇退」，前途荆棘滿地。

去年十二月以來日本輿論盛倡在美日安保新約簽訂後，要打開日匪間僵局的論調，連日本政府也附和它，認為日本現既明確站了自由陣營的一邊，今後可從容與匪共打交道。其實這是一種如意算盤，有背乎論理。因為俄帝及匪幫視美日安保條約的交涉為敵對行為，該約的簽訂，就是該敵對行為的結晶。成了結晶後，還要想與匪共接近，這不是矛盾嗎？難怪匪方已於簽約直前，向日本大放其詞，說：支持美日安保條約者無資格談打開匪日關係！但是日人不到黃河心不死，還想企圖打開僵局。其主要原因是：(1)多數日人對匪認識不足，他們為匪雖屢吃了苦頭，對中國大陸幻想，仍未覺悟(2)誤認為自由世界與共產集團可以共存，且應覓共存之道(3)深恐被捲入戰爭旋渦(4)認為美對匪政策漸將改變，要想先美一步承認匪共等等。

五

原來簽約美方主席代表是國務卿赫達，日方可由藤山外相充任，何以岸首相會親自出馬呢？主因是（A）岸氏欲主持簽約，以延長他的政權而連任自民黨總裁（簽約前後他已表示不引退，藉口各方對新約尚多疑慮，不能不留位說明以善其後，

其用意可知）（B）岸氏知道「事前諮商」規定，至少必須取得美方保證尊重日方願望，方能平衆議，而此項保證既難現於換文內，故須力向艾總統取得保證，以渡難關（C）與美元首再談匪共問題。

岸氏赴美前，日本輿論希望他要求美方，日後改變對匪政策，甚至於決定承認匪共時，預先通知日本，以便先美一步承認，以討好匪共，而免所謂 *Miss the bus*。可是岸首相藤山外相也認為作這種要求是暴露了自卑感，不好提出。但是岸氏對艾總統却申述了日人對匪的看法，大約除了碰了軟釘子外，察到美國對華政策不變。可是怕對國民交不了卷，故洽美方，在艾岸會談公告中，加了……彼此關於亞洲將來的發展應維持密切連絡及諮商一句。這點雖是一種推測，想不至於離題太遠。

儘管匪共對日本用過幾巴鐵掌，日本還不敢還半掌。匪方對日本已作够了敵視行爲，而反稱岸氏敵視匪共。最近岸首相反共親美的態度已够鮮明了，可是他在本（二）月一日國會施政演說中，竟強調，日本決不敵視共產主義世界，並不欠乏熱情與努力以尋求與共產世界共存之道。同日藤山外相的演說中，竟謂吾人不吝承認中共在大陸年來所累積之經濟建設等實績，認為有圖打開日匪現狀之必要。大約日本當局於急圖獲得國會承認美日安保新約之餘，不得不迎合輿論，並敷衍俄共匪共，以緩和反對黨的攻擊，其實反對黨對這兩位的演辭還深表不滿呢。無論如何，日本朝野對中國大陸始終未能忘懷，只要匪方暫保住右邊鐵腕，而稍伸出左邊魔手，日人就會投入魔窟。

所以我們對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簽訂，固表欣慰，希望其能早日獲得順利批准，俾對自由陣營能有所貢獻，而對日本政情，尤其是對日匪動向，要時時刻刻嚴加注意，並對日人心理及想法，要透切研討。（四九、二、六稿）

（註一）美方有意支持岸政權。

（註二）該批暴行學生屬於「全學連」（全日本學生自治會總連合的簡稱），它的幹部的偏激行動，有過於日共，竟至

曾被日共開除黨籍。

(註三) 岸氏曾提匪共問題。

(註四) 從此點說，也表現出本約非雙務的。

(註五) 一九五六年十月，日蘇共同宣言中，俄會允將兩島還日。

(註六) 美最有力參議員范登白（已故）原提：美國於訂結地域安全保障協定時，應以自助及互相援助為基礎。

(註七) 一九五四、十二、二、中美簽訂。

(註八) 參閱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五條。